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7 号），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发布了《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现将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 1、针对标的资产的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尚未最终完成；
- 2、评估工作已完成，资产评估数据与预披露数据差距较小；
- 3、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相关材料编制工作。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委审批后，公司召开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

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提交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7日